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6〕64号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昌县化肥储备补贴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永昌县化肥储备补贴管理规定》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

永昌县化肥储备补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保障全县春耕、秋播等关键时期农业生产用肥供应，稳定化肥市场价格、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规范全县化肥商业储备及补贴资金管理使用，依据《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参照《金昌市化肥储备补贴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县政府性化肥商业储备任务落实、承储企业遴选确定、储备日常监管、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绩效监管及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全县化肥商业储备坚持“企业承储、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应急保供”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强化政府兜底保供职能，做到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快、用得上。

第四条 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县财政局结合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化肥储备专项补贴资金，专项用于保障全县化肥商业储备工作有序开展。

（二）储备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闭环管理。县供销社负责储备业务审核管理，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拨付、监管，资金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县供销社牵头负责全县化肥商业储备统筹管理工作，具体承担承储企业征集遴选、储备任务下达、日常动态监管、资料审核汇总、补贴初审上报、年度绩效评估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预算保障、拨付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研判全县农业用肥需求，协同做好化肥储备保供相关工作。

第六条 承储企业准入条件

承担我县化肥商业储备任务的企业，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照齐全，具备相应化肥生产或农资经营资质;

（二）拥有与承储规模相匹配、符合安全存储、环保规范的标准化仓储设施，能够满足化肥常态化、安全化储备要求;

（三）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

第七条 承储企业遴选程序

由县供销社公开发布年度化肥储备承储企业征集公告，明确储备规模、品种要求、储备周期、补贴规则及履约责任，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报。

参照政府自行采购相关流程，可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确定承储企业，全程公开透明、留痕可溯，确定后由县供销社与承储企业签订正式承储协议，明确双方权责、储备任务、履约要求及奖惩条款。

第八条 储备核心要求

（一）储备品种。主要包含尿素、磷酸二铵、三元复合肥、

钾肥等农业生产刚需主流化肥品种，可根据年度农业生产需求适时优化调整。

（二）储备周期。结合农时季节和财政资金保障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储备周期不得少于2个月，重点覆盖春耕、秋播用肥高峰期。

（三）储备规模。分类明确储备底线规模，结合县情实际，生产企业年度最低储备量不低于1万吨，批发零售企业年度最低储备量不低于0.2万吨。上述底线规模可根据全县农业生产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后动态调整。

（四）应急动用。遇自然灾害、农业生产特殊调控需要时，县政府可下达储备化肥应急动用指令，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指令及时投放储备化肥，相关补库、补贴核算按照承储协议执行。

第九条 承储企业履约义务

（一）健全储备台账管理体系，细化入库、存储、出库、销售全流程台账，严格执行周报告制度，每周按时向县供销社报送储备库存、动态变化等情况。

（二）实行单独存放、分区管理、挂牌公示，储备库区统一悬挂“永昌县化肥储备库”标识，实现储备化肥与自营商品物理隔离、清晰可辨、有据可查。

（三）严格恪守承储协议约定，储备期内未经县供销社书面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储备品种、缩减储备数量、变更存储地点或跨区域外销储备化肥。

（四）主动配合行业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现场核查、抽样检测、绩效考评、专项督查等工作，如实提供台账资料、佐证凭证。

第十条 补贴核定标准

年度化肥储备补贴结合市场仓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综合核定，通过竞争性谈判、综合成本核算、定额标准补贴等市场化、规范化方式确定具体补贴标准，确保补贴公平合理、贴合实际。

第十一条 补贴拨付流程

（一）申报提交。储备周期届满、任务全面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整理提交补贴申请、入库单据、购销合同、仓储台账、履约佐证等全套资料，报送县供销社初审。

（二）审核拨付。县供销社完成资料审核、现场核验后，将全部审核材料报送县财政局复核。县财政局复核无误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补贴资金拨付。

（三）特殊情形。若年度财政资金拨付有专项规定，严格按照县财政统一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一）常态化联合监管。由县供销社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建立常态化联合督查机制，每个储备周期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储备数量、存储质量、台账规范、资金使用、履约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不定期抽查、暗访核查。

（二）严肃追责问责。对承储企业存在虚报储备、虚假履约、挤占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按照《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永昌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施行时效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统一登记号为YCXZF〔2026〕5号，有效期5年。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印发